关于2017年秋季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   接福建省教育厅文件通知，2017年秋季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即将开展，现将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师[2017]72号文）转发，请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本学院相关人员，现就具体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：我校2016年新入职在职教师。

二、具体安排：请申请人于10月9日至12日登陆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，进行网上报名后（流程详见附件2），携带相关表格于10月13日到人事处职改办报名（行政办公楼905室），报名相关表格自行下载，逾期不得补报。

三、应提交的材料

1.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（双面打印）。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个人信息，上传近期免冠电子照片（与粘贴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)，并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对，由系统中自动生成并打印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。

2.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3.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学历证书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）上公布的学历证明（须有二维验证码），无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到的学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4.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原件（申报人网上申报成功后，一周内自行到**解放军180医院或泉州市中医院**体检）；

5.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原件一份（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填写）；

6.在编在岗证明（到人事处开具证明）；

7.高校辅导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按**“思想政治教育学科”**给予申请，还应提供学生处出具的担任辅导员证明，证明应包括担任辅导员时间，担任本校何年级何专业辅导员以及是否还在辅导员岗位上等内容，并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的简历栏目中注明“辅导员”。

8.小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相片1张（背面用圆珠笔书写工作单位及姓名）；

9.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；

10.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，应提供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；

11.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（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此项）；

12.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；

13.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，应提供相应学历层次的学籍档案复印件一份。

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一份，其余二份单独汇总）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（不含证书原件）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制作或复印，按上述材料顺序进行左侧装订，并将材料目录（附件3）装订成封面以便审核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申请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（本科阶段是师范专业的免试）；

2.申请人员须将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、《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名单汇总表》及小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电子版(规格为48mm×33mm,同时注明姓名及身份证号)打包压缩发至tiger@qztc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师[2017]72号文）

2.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方式

3.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相关表格

人事处

2017年9月28日